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鸟消防”）基于市场拓展、全球化布局的战略考虑，计划由控股子公司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美安消防”）以自筹资金总计 2,400 万欧元认购法国 Finsecur SAS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Finsecur”）1,200 万股新增发股份并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签订《股权认购协议》，取得标的公司 52.65% 的股权。

同时青鸟消防或美安消防拟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售出期权（Put Option）、购买期权（Call Option）协议，在该等协议签署后的 6 年内以总计不超过 6,500 万欧元的自筹资金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，最终取得标的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